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28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21 元（含税）调整为 0.02099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天润转债”转股形成新增股份，导致公司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原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320,190,246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799,955 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剔除该部分股份后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为 315,390,29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23,196.11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如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公司“天润转债”转股形成新增股份 13,357 股，则公司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由 315,390,291 股增加至 315,403,648 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1 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099 元（含税），具体计算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原定拟分派现金红利总额 ÷ 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 = 6,623,196.11 元 ÷ 315,403,648 股 ≈ 0.02099 元/股（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5 位）。

2、调整后拟分派现金红利总额 =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 = 0.02099 元/股 × 315,403,648 股 = 6,620,322.57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99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6,620,322.57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